

浙江财经大学西田径场灯光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ZJJY-20211025-02

确认书编号: [2021]79081 号、[2021]79082 号

采购人(甲方): 浙江财经大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 浙江科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及相关任务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 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球场投光灯	600W	46套	2700	124200	
球场投光灯	400W	16套	2200	35200	
24米高杆灯灯盘	定制	2套	7000	14000	
12米中杆灯灯杆加 4火灯盘	定制	4套	800	3200	
高杆灯升降系统		2套	15000	30000	
YJY电缆	5*4	700米	30	21000	
YJY电缆	3*4	200米	25	5000	
电线rvvZR	3x2.5	280米	10	2800	
拆除		2套	8200	16400	
线缆拆除		1项	10000	10000	
灯具安装		62套	200	12400	
支架		62套	100	6200	
主配电柜		1个	12000	12000	
灯杆配电柜		4个	2000	8000	
合计	大写: 叁拾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 300400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制造及到货要求

1、制造中的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乙方应邀请甲方代表到制造厂检查加工工艺、原材料用料和产品质量，并参加出厂检验，以确认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时提供的样式要求，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乙方应为甲方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使用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整改，且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2) 货物交货前，乙方应自行对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甲方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

2、到货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或授权监理单位）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乙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甲方（或授权监理单位）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材质、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

3、安装

灯具的安装及调试。包括开挖、地笼、布线及土方清运等所有相关工作，保证灯杆及灯具正常使用，达到设计要求。

第六条、完工期及相关要求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到位。

第七条、验收

1、本项目采用甲方现场验收或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检测（查）并提供检测（查）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乙方须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乙方予以免费更换。

3、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乙方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

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乙方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等等），乙方须在甲方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甲方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甲方同意换货处理，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因以上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依法索赔。

5、磋商文件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条、售后服务

1、项目质保 4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直至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售后服务包括如下：

（1）服务范围：对高杆升降系统在质保期内进行保养维护。

（2）服务期限：与本项目提供设备一致，提供为期 48 个月的维保服务。

（3）内容：工作包括对原有设备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系统维护，设备维修，零部件供应。具体操作程序及内容（根据设计要求平均照度 100lx 要求）：

a. 定期派员对系统进行巡查，巡查周期每季度 1 次，同时作好巡查记录，交业主备案。

b. 每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对室外设备部件保养 1 次，保养内容包括除锈，喷漆，上油，紧固等。

（4）费用：维护保养服务为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设备成本费。

（5）双方负责的内容：采购人及时支付相关维修设备成本费用，提供良好的系统运行环境；中标人应及时、快速的进行系统维护。

（6）售后服务内容方式：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与更换、系统故障报告和系统故障预防措施、定期上门维保等。

（7）其它事宜，协商解决。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3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竣工交付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审计金额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计价格100%。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由乙方交入甲方帐户。工程竣工验收后，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乙方（无息，并扣除违约款，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履约担保金中 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 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

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由原厂生产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则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

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商品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由于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更换一次负责人后，还是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列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1) 因非人为因素导致更换且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变更；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负责人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后，且按合同总价的5%标准收取违约金；

(3) 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的，甲方按合同总价的20%标准收取违约金，如拒不整改的，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5、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均须及时返还预付款。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其他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

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乙方在磋商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3110018

电话：0571-8678290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16日

乙方：浙江科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573555

传真：0577-86000002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唯一收款银行帐号：3303020460000402922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16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徐伟建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7楼

电话：0571-56075179

鉴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